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7號

原告 黃琪雯

被告 葉勇貴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5號違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法官 楊麗文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鍾佩芳